

#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章程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提高学生公寓自治能力，做好学生社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营造安全文明、温馨和谐的学生社区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成立“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为校级学生组织，接受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日常指导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的宗旨是：立足学生公寓和社区，全心全意服务广大学生。

**第四条** 本章程所称学生公寓，指学生常住宿舍所在的学生公寓。临时用于周转使用的学生住宿区域，不在本章程适用范围内。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成员由思想进步、愿为他人服务的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员担任，一般由学院推荐和自荐相结合产生。

**第六条** 各公寓楼宇设学生楼长1名，配合学生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本公寓楼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公寓楼层设学生楼层长1名，配合楼长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在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指导下，以学生社区、学生宿舍为阵地，开展思想引导、文化建设、生活服务、自治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发挥师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思考社区文化建设和宿舍管理存在的问题，主动提出看法和建议并及时向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反馈。

**第十条** 策划组织学生社区和宿舍文化活动，并做好活动宣传工作。

**第十一条** 掌握所属公寓楼宇、楼层的住宿情况（包括学生住宿信息、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备设施等），熟知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并做好制度的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发挥学生安全稳定的观察员和信息员作用，对安全稳定相关工作有一定的敏感性，及时发现问题并向学生工作部安全稳定科报送信息。

**第十三条** 每月以楼宇为单位召开一次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会议，总结本楼宇前一阶段的工作，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形成会议记录和简报并及时上报学生事务服务中

心。

#### 第四章 选拔推荐条件

**第十四条** 思想作风良好，无违反校规校纪的记录。

**第十五条** 热爱生活、乐于服务和奉献。

**第十六条** 团队合作和开拓创新意识强，人际关系良好。

**第十七条** 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员优先推荐。

#### 第五章 选拔推荐流程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成员仅限在本人宿舍所在楼宇、楼层范围内推荐。

**第十九条** 楼长、楼层长由各学院根据住宿分布情况择优选拔后，推荐至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原则上根据学院所在楼宇、楼层居住学生人数从多到少依次设置，并兼顾各学院均有推荐对象入选。

**第二十条** 调宿后不再在现任职楼宇、楼层居住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及学生事务服务中心，进行人员调整。

#### 第六章 福利待遇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楼长、楼层长工作满

一学年，经学生事务服务中心考核合格、学生工作部认证，本科生按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待遇给予综合量化加分，研究生按研究生社团负责人及主要干部待遇给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德育考核加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撤消其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成员资格及享受的相应学生干部待遇：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二）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 （三）以权谋私，破坏团结，经教育无效者；
- （四）假以工作名义旷课、迟到、早退者；
- （五）不胜任岗位工作或工作不到位三次以上者；
- （六）被投诉达三次以上，经查属实者；
- （七）开会或参加组织活动迟到三次以上或未经请假、无故缺席两次者；
- （八）其他应当撤消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成员资格及享受的相应学生干部待遇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成员住宿调整情况和考核结果，每学年秋季学期组织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成员的换届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事务

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19日